答手詔條陳十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答手詔條陳十事
作者：范仲淹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續資治通鑑長編/卷143》和《宋史/卷314》以及《皇朝文鑑（四部叢刊本)/卷43》

伏奉手詔“今來用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，皆是中外人望，不次拔擢。韓琦暫往陝西，范仲淹、富弼皆在兩地，所宜盡心為國家，諸事建明，不得顧避。兼章得象等同心憂國，足得商量。如有當世急務可以施行者，並須條列聞奏，副朕拔擢之意”者。臣智不逮人，術不通古，豈足以奉大對。然臣蒙陛下不次之擢，預聞政事，又詔意丁寧，臣戰汗惶怖，曾不獲讓。

臣聞歷代之政，久皆有弊。弊而不救，禍亂必生。何哉？綱紀浸隳。制度日削，恩賞不節，賦斂無度，人情慘怨，天禍暴起。惟堯舜能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。

《易》曰：“窮則變．變則通，通則久。”此言天下之理有所窮塞，則思變通之道。既能變通，則成長久之業。我國家革五代之亂，富有四海，垂八十年，綱紀制度，日削月侵，官壅於下，民困於外，夷狄驕盛，寇盜橫熾，不可不更張以救之。然則欲正其末，必端其本；欲清其流，必澄其源。臣敢約前代帝王之道，求今朝祖宗之烈，采其可行者條奏。願陛下順天下之心，力行此事，庶幾法制有立，綱紀再振，則宗社靈長，天下蒙福。

一曰明黜陟。臣觀《書》曰：“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”然則堯舜之朝，建官至少，尚乃九載一遷，必求成績，而天下大化，百世之後，仰為帝範。我祖宗朝，文武百官皆無磨勘之例，惟政能可旌者，擢以不次；無所稱者，至老不遷。故人人自勵，以求績效。今文資三年一遷，武職五年一遷，謂之磨勘。不限內外，不問勞逸，賢不肖並進，此豈堯舜黜陟幽明之意耶！假如庶僚中有一賢於眾者，理一郡縣，領一務局，思興利去害而

有為也，眾皆指為生事，必嫉之沮之，非之笑之，稍有差失，隨而擠陷。故不肖者素餐尸祿，安然而莫有為也。雖愚闇鄙猥，人莫齒之。而三年一遷，坐至卿監丞郎者，歷歷皆是，誰肯為陛下興公家之利，救生民之病，去政事之弊，葺紀綱之壞哉!利而不興則國虛，病而不救則民怨。弊而不去則小人得志，壞而不葺則王者失。賢不肖混淆，請託僥倖，遷易不已，中外苛且，百事廢墮，生民久苦，羣盜漸起。勞陛下旰昃之憂者，豈非官失其正而致其危耶！至若在京百司，金谷浩瀚，權勢子弟長為佔據，有虛食稟祿，待闕一二年者。暨臨事局，挾以勢力。豈肯恪恭其職?使祖宗根本之地，綱紀日隳。故在京官司，有一員闕，則爭奪者數人。其外任京朝官，則有私居待闕，動逾歲時，往往到職之初，便該磨勘，一無勤效，例蒙遷改。此則人人因循，不復奮勵之由也。

臣請特降詔書，今後兩地臣僚，有大功大善，則特加爵命；無大功大善，更不非時進秩。其理狀尋常而出者，祇守本官，不得更帶美職。應京朝官在台省、館閣職任，及在審刑、大理寺、開封府、兩赤縣、國子監、諸王府，並因保舉及選差監在京重難庫務者，並須在任三週年，即與磨勘。若因陳乞，並於中書、審官院願在京差遣者，與保舉選差不同，並須勾當通計及五週年，方得磨勘。如此則權勢子弟，肯就外任，各知艱難。亦有俊明之人，因此樹立，可以進用。如今日已前受在京差遣已勾當者，且依舊日年限磨勘．其未曾交割勾當。卻求外任者，並聽其外任。在京朝官到職勾當及三年者與磨勘，內前任勾當年月日及公程日限，並非因陳乞而移任在道月日，及升朝官在京朝請月日，並令通計。其遠官近地，勞逸不同，並在假待闕及公程外住滯，或因公事，非時移替。在道月日委有司別行定奪聞奏。如任內有私罪並公罪徒以上者，至該磨勘日，具情理輕重，別取進止。其庶寮中有高才異行，多所薦論，或異略嘉謀，為上信納者，自有特恩改遷，非磨勘之可滯也。又外任善政著聞，有補風化；或累訟之獄，能辨冤沈；或五次推勘，人無翻訟；或勸課農桑，大獲美利；或京城庫務，能革大弊，惜費鉅萬者，仰本轄保明聞奏，下尚書省集議。為眾所許，則列狀上聞，並與改官，不隔磨勘。或有異同，各以所執取旨，出於聖斷。仍請詔下審官院、流內銓、尚書考功，應京朝官選人逐任得替，明具較定考績、結罪聞奏。內有事狀猥濫，並老疾愚昧之人，不堪理民者，別取進止。已上磨勘考績條件，該説不盡者，有司比類上聞。如此，則因循者拘考績之限，特達者加不次之賞，然後天下公家之利必興，生民之病必救，政事之弊必去，綱紀之壞必葺，人人自勸，天下興治，則前王之業，祖宗之權，復振於陛下之手矣。其武臣磨勘年限，委樞密院比附文資定奪聞奏。

二曰抑僥倖。臣聞先王賞延於世，諸侯有世子襲國，公卿以德而任，有襲爵者，《春秋》譏之。及漢之公卿，有封爵而歿，立一子為後者，未聞餘子皆有爵命。其次寵待大臣，

賜一子官者有之，未聞每歲有自薦其子弟者。祖宗之朝，亦不過此。自真宗皇帝以太平之樂，與臣下共慶，恩意漸廣。大兩省至知雜御史以上，每遇南郊並聖節，各奏一子充京官，少卿、監奏一子充試銜。其正郎、帶職員外郎，並諸路提點刑獄以上差遣者，每遇南郊，奏一子充齋郎。其大兩省等官，既奏得子充京官，明異於庶僚，大示區別，復更每歲奏薦，積成冗官。假有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者，則一家兄弟子孫出京官二十人，仍接次升朝，此濫進之極也。今百姓貧困，冗官至多。授任既輕，政事不舉。俸祿既廣，刻剝不暇。審官院常患充塞，無闕可補。臣請特降詔書，今後兩府並兩省官等，遇大禮許奏一子充京官，如奏弟侄骨肉，即與試銜外，每年聖節更不得陳乞。如別有勳勞著聞於外，非時賜一子官者，系自聖恩。其轉運使及邊任文臣初除授後，合奏得子弟身事者。並候到任二年無遺闕，方許陳乞。如二年內非次移改者，即許通計三年陳乞。三司副使、知雜御史、少卿、監以上，並同兩省，遇大禮各奏薦子孫。其正郎、帶館職員外郎，並省府推判官、外任提點刑獄以上，遇大禮合該奏薦子孫者，須是在任及二週年，方得陳乞。已上有該説不盡者，委有司比類聞奏。如此則內外朝臣，各務久於其職，不為苟且之政，兼抑躁動之心。亦免子弟充塞銓曹，與孤寒爭路，輕忽郡縣，使生民受弊。其武臣入邊上差遣，並大禮合奏薦子弟者，乞下樞密院詳定比類聞奏。

又國家開文館，延天下英才，使之直秘庭，覽羣書，以待顧問，以養器業，為大用之備。今乃登進士高等者，一任才罷，不以能否，例得召試而補之。兩府、兩省子弟親戚，不以賢不肖，輒自陳乞館閣職事者，亦得進補。太宗皇帝建崇文院、秘閣，自書碑文，重天下賢才也。陛下當思祖宗之意，不宜甚輕之。臣請特降詔書，今後進士三人內及第者，一任回日。許進於教化經術文字十軸，下兩制看詳，作五等品第。中第一第二等者，即賜召試；試又優等，即補館閣職事。兩府、兩省子弟，並不得陳乞館閣職事及讀書之類。御史台晝時彈劾，並諫院論奏。如館閣闕人，即委兩地舉文有古道、才堪大用之士，進名同舉，並兩制列署表章，仍上殿稱薦，以充其職。如此，則館閣職事更不輕授，足以起朝廷之風采，紹祖宗之本意，副陛下慎選矣。

三曰精貢舉。臣謹按《周禮》卿大夫之職，各教其所治，三年一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，乃獻賢能之書於王。賢為有德行，能為有道藝。王再拜受之，登於天府。天府，太廟之寶藏也。蓋言王者舉賢能，所以上安宗社，故拜受其名，藏於廟中，以重其事也。卿大夫之職，廢既久矣。今諸道學校，如得明師，尚可教人六經，傳治國治人之道。而國家乃專以辭賦取進士，以墨義取諸科，士皆舍大方而趨小道，雖濟濟盈庭，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。況天下危困，乏人如此，將何以救?在乎教以經濟之業，取以經濟之才，庶可救其不逮。或謂救弊之術無乃後時，臣謂四海尚完，朝謀而夕行，庶乎可濟，安得晏然不救，坐俟其亂哉！

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，奏舉通經有道之士，專於教授，務在興行。其取士之科，即依賈昌朝等起請，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；諸科墨義之外，更通經旨。使人不專辭藻，必明理道，則天下講學必興，浮薄知勸，最為至要。內歐陽修、蔡襄更乞逐場去留，貴文卷少而考校精。臣謂盡令逐場去留，則恐舊人杆格，不能創習策論，亦不能旋通經旨，皆憂棄遺，別無進路。臣請進士舊人三舉以上者，先策論而後詩賦。許將三場文卷通考，互取其長。兩舉、初舉者，皆是少年，足以進學，請逐場去留。諸科中有通經旨者，至終場，別問經旨十道，如不能命辭而對，則於知舉官員前，講說七通者為合格。不會經旨者，三舉已上即逐場所對墨義，依自來通粗施行。兩舉、初舉者，至於終場日，須八通者為合格。

又外郡解發進士、諸科人，本鄉舉裏選之式，必先考其履行，然後取以藝業。今乃下求履行，惟以詞藻、墨義取之，加用封彌，不見姓字，實非鄉里舉選之本意也。又南省考試舉人，一場試詩賦，一場試策，人皆精意，盡其所能。復考校日久，實少舛謬。及御試之日，詩賦文論共為一場，既聲病所拘，意思不遠。或音韻中一字有差，雖生平苦辛，即時擯逐。如音韻不失，雖末學淺近，俯拾科級。既鄉舉之處不考履行，又御試之日更拘聲病，以此士之進退，多言命運而不言行業。明君在上，固當使人以行業而進，而乃言命運者，是善惡不辨而歸諸天也，豈國家之美事哉！臣請重定外郡發解條約，須是履行無惡、藝業及等者，方得解薦，更不封彌試卷。其南省考試之人，已經本鄉詢考履行，卻須封彌試卷，精考藝業，定奪等第，進入御前。選官覆考，重定等第訖，然後開看南省所定等第，內合同姓名偶有高下者，更不移改。若等第不同者，人數必少，卻加封彌，更宣兩地參校，然後御前放榜，此為至當。內三人已上⑤，即於高等人中選擇，聖意宣放。其考校進士，以策論高、詞賦次者為優等，策論平、詞賦優者為次等。諸科經旨通者為優等，墨義通者為次等。已上進士、諸科，並以優等及第者放選注官，次等及第者守本科選限。自唐以來，及第人皆守選限。國家以收復諸國，郡邑乏官，其新及第人，權與放選注官。今來選人壅塞，宜有改革，又足以勸學，使其知聖人治身之道，則國家得人，百姓受賜。

四曰擇官長。臣聞先王建侯，以共理天下。今之刺史、縣令，即古之諸侯。一方舒慘，百姓休慼，實系其人。故歷代盛明之時，必重此任。今乃不問賢愚，不較能否，累以資考，升為方面。懦弱者不能檢吏，得以蠹民；強幹者惟是近名，率多害物。邦國之本，由此凋殘。朝廷雖至憂勤，天下何以蘇息!其轉運使並提點刑獄按察列城，當得賢於眾者。臣請特降詔書，委中書、樞密院且各選轉運使、提點刑獄共十人，大藩知州十人；委兩

制共舉知州十人；三司副使、判官同舉知州五人；御史台中丞、知雜、三院共舉知州五人；開封知府、推官共舉知州五人；逐路轉運使、提點刑獄各同舉知州五人，知縣、縣令共十人；逐州知州、通判同舉知縣、縣令共二人。得前件所舉之人，舉主多者先次差補。仍指揮審官院、流內銓今日以後所差知州、知縣、縣令並具合入人歷任功過、舉主人數聞奏，委中書看詳。委得允當，然後引對。如此舉擇，則諸道官吏庶幾得人，為陛下愛惜百姓，均其徭役，寬於賦斂，各獲安寧，不召禍亂，天下幸甚。

五曰均公田。臣聞《易》曰：“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”此言聖人養民之時，必先養賢。養賢之方，必先厚祿。厚祿然後可以責廉隅，安職業也。皇朝之初，承五代亂離之後，民庶凋弊，時物至賤。暨諸國收復，天下郡縣之官少人除補，至有經五七年不替罷者。或才罷去，便入見闕。當物價至賤之時，俸祿不輟，士人之家無不自足。鹹平已後，民庶漸繁，時物遂貴。入仕門多，得官者眾，至有得替守選一二年，又授官待闕一二年者。在天下物貴之後，而俸祿不繼，士人家鮮不窮窘，男不得婚，女不得嫁，喪不得葬者，比比有之。復於守選、待闕之日，衣食不足，貸債以苟朝夕。到官之後，必來見逼，至有冒法受贓，賒貸度日，或不恥賈販，與民爭利。既為負罪之人，不守名節，吏有奸贓而不敢發，民有豪猾而不敢制。奸吏豪民得以侵暴，於是貧弱百姓理不得直，冤不得訴，徭役不均，刑罰不正，比屋受弊，無可奈何，由乎制祿之方有所未至。

真宗皇帝思深慮遠，復前代職田之制，使中常之士自可守節，婚嫁以時，喪葬以禮，皆國恩也。能守節者，始可制奸贓之吏，鎮豪猾之人。法乃不私，民則無枉。近日屢有臣僚乞罷職田，以其有不均之謗，有侵民之害。臣謂職田本欲養賢，緣而侵民者有矣，比之衣食不足，壞其名節，不能奉法，以直為枉，以枉為直，眾怨思亂而天下受弊，豈止職田之害耶!又自古常患百官重內而輕外，唐外官月俸尤更豐足，簿尉俸錢尚二十貫。今窘於財用，未暇增復。臣請兩地同議外官職田，有不均者均之，有未給者給之，使其衣食得足，婚嫁喪葬之禮不廢，然後可以責其廉節，督其善政。有不法者，可廢可誅。且使英俊之流，樂於為郡為邑之任，則百姓受賜。又將來升擢，多得曾經郡縣之人，深悉民隱，亦致化之本也。惟聖慈深察，天下幸甚。

六曰厚農桑。臣觀《書》曰：“德惟善政，政在養民。”此言聖人之德，惟在善政。善政之要，惟在養民；養民之政，必先務農；農政既修，則衣食足；衣食足，則愛膚體；愛膚體，則畏刑罰；畏刑罰，則寇盜自息，禍亂不興。是聖人之德，發於善政；天下之化，起於農畝。故《詩》有《七月》之篇，陳王業也。今國家不務農桑，粟帛常貴。浙江諸路歲糴米六百萬石，其所糴之價與輦運之費，每歲共用錢三百餘萬貫文。又貧弱之

民，困於賦斂，歲伐桑棗，鬻而為薪。勸課之方，有名無實。故粟帛常貴，府庫日虛。此而不謀，將何以濟！

臣於天下農利之中，粗舉二三以言之。且如五代羣雄爭霸之時，本國歲飢，則乞糴於鄰國，故各興農利，自至豐足。江南舊有圩田，每一圩方數十里，如大城。中有河渠，外有門閘。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，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，旱澇不及，為農美利。又浙西地卑，常苦水沴。雖有溝河，可以通海，惟時開導，則潮泥不得而堙之。雖有堤塘，可以御患，惟時修固，則無摧壞。臣知蘇州日，點檢簿書，一州之田，系出稅者三萬四千頃。中稔之利，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。計出米七百餘萬石。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，乃一州所出。臣詢訪高年，則雲曩時兩浙未歸朝廷，蘇州有營田軍四都，共七八千人，專為田事，導河築堤，以減水患。於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。自皇朝一統，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，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，故慢於農政，不復修舉。江南圩田、浙西河塘，大半隳廢，失東南之大利。今江浙之米，石不下六七百文足。至一貫文省，比於當時，其貴十倍，而民不得不困，國不得不虛矣。

又京東西路有卑濕積潦之地，早年國家特令開決之後，水患大減。今罷役數年，漸已堙塞，復將為患。臣請每歲之秋，降勅下諸路轉運司，令轄下州軍吏民各言農桑之間可興之利、可去之害。或合開河渠，或築堤堰陂塘之類，並委本州軍選官計定工料，每歲於二月間興役，半月而罷，仍具功績聞奏。如此不絕。數年之間，農利大興。下少飢歲，上無貴糴，則東南歲糴輦運之費大可減省。其勸課之法，宜選官討論古制，取其簡約易從之術，頒賜諸路轉運使，及面賜一本，付新授知州、知縣、縣令等。此養民之政、富國之本也。

七曰修武備。臣聞古者天子六軍，以寧邦國。唐初京師置十六將軍官屬，亦六軍之義也。諸道則開折衝、果毅府五百七十四，以儲兵伍。每歲三時耕稼，一時習武。自貞觀至於開元，百三十年，戎臣兵伍，無一逆亂。至開元末，聽匪人之言，遂罷府兵。唐衰，兵伍皆市井之徒，無禮義之教，無忠信之心，驕蹇凶逆，至於喪亡。我祖宗以來，罷諸侯權，聚兵京師，衣糧賞賜豐足，經八十年矣。雖已困生靈、虛府庫，而難於改作者，所以重京師也。今西北強梗，邊備未足，京師衛兵多遠戍，或有倉卒，輦轂無備，此大可憂也。遠戍者防邊陲之患，或緩急抽還，則外御不嚴，戎狄進奔，便可直趨關輔。新招者聚市井之輩，而輕鬰易動，或財力一屈，請給不充，則必散為羣盜。今生民已困，無可誅求，或連年兇飢，將何以濟！贍軍之策，可不預圖?若因循過時，臣恐急難之際，宗社可憂。

臣請密委兩地，以京畿見在軍馬，同議有無闕數。如六軍未整，須議置兵，則請約唐之法，先於畿內並近輔州府召募強壯之人，充京畿衞士。得五萬人以助正兵，足為強盛。使三時務農，大省給贍之費；一時教戰，自可防虞外患。其召募之法，並將校次第，並先密切定奪聞奏。此實強兵節財之要也。候京畿近輔召募衞兵，已成次第，然後諸道放此，漸可施行。惟聖慈留意。

八曰減徭役。臣聞漢光武建武六年六月詔曰：“ 夫張官置吏，所以為人也。今户口耗少，而縣官吏職，所置尚繁。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。 ”二府於是條奏並省四百餘縣，天下至治。臣又觀西京圖經，唐會昌中，河南府有户一十九萬四千七百餘户，置二十縣。今河南府主客户七萬五千九百餘户，仍置一十九縣。主户五萬七百，客户二萬五千二百。鞏縣七百户，偃師一千一百户，逐縣三等而堪役者，不過百家，而所供役人不下二百數。新舊循環，非鰥寡孤獨，不能無役。西洛之民，最為窮困。臣請依後漢故事，遣使先往西京並省諸邑為十縣。其所廢之邑，並改為鎮，令本路舉文資一員，董榷酤、關征之利兼人煙公事。所廢公人，除歸農外，有願居公門者，送所存之邑。其所在邑中役人，卻可減省歸農，則兩不失所。候西京並省稍成倫序，則行於大名府，然後遣使諸道，依此施行。仍先指揮諸道防團州已下，有使、州兩院者，皆為一院，公人願去者，各放歸農。職官廳可給本城兵士七人至十人，替人力歸農。其鄉村耆保地裏近者，亦令併合。能並一耆保管，亦減役十餘户。但少徭役，人自耕作，可期富庶。

九曰覃恩信。臣竊覩國家三年一郊，天子齋戒衮冕，謁見宗廟，乃祀上帝。大禮既成，還御端門，肆赦天下，曰：赦書日行五百里，敢以赦前事言者，以其罪罪之，欲其王澤及物之速也如此。今大赦每降，天下歡呼。一兩月間，錢穀司存督責如舊，桎梏老幼，籍沒家產。至於寬賦斂。減搖役，存恤孤貧，振舉滯淹之事，未嘗施行，使天子及民之意，盡成空言，有負聖心，損傷和氣。臣請特降詔書，今後赦書內宣佈恩澤，有所施行，而三司、轉運司、州縣不切遵稟者，并從違制，徒二年斷，情重者，當行刺配。應天禧年以前天下欠負，不問有無侵欺盜用，並與除放，違者仰御史台、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糾劾，無令壅遏。臣又聞《易》曰：“ 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 ”故有巡狩之禮，察諸侯善惡，觀風俗厚薄，此聖人順動之意。今巡狩之禮不可復行，民隱無窮，天聽甚遠。臣請降詔中書，今後每遇南郊赦後，精選臣僚往諸路安撫，察官吏能否，求百姓疾苦，使赦書中及民之事，一一施行，天下百姓莫不幸甚。

十曰重命令。臣聞《書》曰：“ 慎乃出令，令出惟行。 ”準律文，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

違者，徒二年；失錯者，杖一百。又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，十五疋，絞。蓋先王重其法令，使無敢動搖，將以行天下之政也。今覩國家每降宣勅條貫，煩而無信，輕而弗稟，上失其威。下受其弊。蓋由朝廷採百官起請，率爾頒行，既昧經常，即時更改，此煩而無信之驗矣。又海行條貫，雖是故違．皆從失坐，全乖律意，致壞大法，此輕而弗稟之甚矣。臣請特降詔書，今後百官起請條貫，令中書、樞密院看詳會議，必可經久，方得施行。如事幹刑名者，更於審刑、大理寺勾明會法律官員參詳起請之詞，刪去繁冗，裁為制敕，然後頒行天下，必期遵守。其衝改條貫，並令繳納，免致錯亂，誤有施行。仍望別降敕命，今後逐處當職官吏親被制書，及到職後所受條貫，敢故違者，不以海行，並從違制，徒二年。未到職已前所降條貫，失於檢用，情非故違者，並從本條失錯科斷，杖一百。餘人犯海行條貫，不指定違制刑名者，並從失坐。若條貫差失，於事有害，逐處長吏，別見機會，須至便宜而行者，並須具緣由聞奏，委中書、樞密院詳察，如合理道，即與放罪。仍便相度，別從更改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